羅馬書 1:18 – 32（主後 67 年）

導 論

在羅馬書 1:1-17 中，保羅介紹了福音。福音是神用來拯救人的大能。福音是神的信息，是將基督的義歸算（reckoning）並賦予（imparting）給所有相信基督的人。

保羅的目的，是要證明「義是唯獨藉著信心而得」這一教義。要做到這點，他必須先指出「所有人都毫無能滿足神要求的義。」因為所有人都沒有自己的義，因此他們暴露在神的定罪之下。

在羅馬書 1:18-32 中，保羅首先證明外邦人是完全不義的。事實上，他們是不敬虔且邪惡的（1:18）。在羅馬書 1:18-23 中，他描述外邦人*不敬虔的本性*；在羅馬書 1:24-32 中，他描述外邦人的邪惡行為。因此，若要得救，外邦人需要神的義。沒有神的義，他們必然滅亡！

在羅馬書 2:1 至 3:8 中，他證明猶太人的罪性。最後，他得出結論是無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，只要試圖靠遵守律法來稱義，神都不會稱他們為義（3:9-20）。

大 綱

主題：外邦人需要神的義

保羅首先證明人不能藉著遵守律法或任何行為而得稱義（得赦免、得接納、得救）。在神眼中，外邦人是不義的（1:18-32）。

（一）1:18–23　外邦人的不敬虔

a. 外邦人是不敬虔且邪惡的（1:18）。

b. 外邦人無可推諉（1:19–20）。

c. 外邦人敬拜偶像（1:21–23）。

（二）1:24–32　外邦人的邪惡

a. 外邦人被交給情慾的污穢，陷於淫亂（1:24–27）。

b. 外邦人被交給各種其他形式的邪惡（1:28–31）。

c. 外邦人不但自己行不敬虔和邪惡的事，還稱許那些行這些事的人（1:32）。

釋　經

(I) 1:18-23 外邦人的不敬虔

a. 外邦人是不敬虔且邪惡的（1:18）

1:18 因為神的忿怒從天上*持續地*顯明[1]（動詞、現在時、被動語態、分詞），臨到一切不敬虔與不義的人，就是那些*持續地*（企圖壓制並實際）壓制[2]（動詞、現在時、主動語態、分詞）真理的人，他們以不義[3]壓制真理。

神的本性

- **神的忿怒是祂聖潔與公義本性的表達。**神不僅是慈愛的神，也是聖潔與公義的神！神在祂的神性、品格與行為上都是聖潔與公義的，因此祂對罪極其不悅。因此，當神定罪那些品格不聖潔、行為不義的人時，祂完全是公正與公平的。一個被指控為不敬虔或邪惡的人，理當暴露在神公義的忿怒之下。他不能根據自己人的血統、個人品格或個人行為（無論是宗教方面還是其他方面），來聲稱自己配得神的愛與恩惠[4]！

- **神的忿怒是祂公正與公平懲罰的表達。**神的懲罰性公義是祂神性的重要屬性。神的聖潔公義使得懲罰罪成為必要。若神不懲罰罪，祂就不再是聖潔與公義的。

神的聖潔公義也是人需要「代替性的贖罪」來赦免罪的根基。這原則是保羅解釋稱義教義的基礎。「神的忿怒」就是神對人的罪所發出的聖潔與公義的憤怒，以及祂公義地決定要懲罰罪。神的忿怒從天上*顯明*，因為神居住在天上。神的忿怒藉著實際的懲罰以各種方式*顯明出來*。在過去的歷史中，神藉著洪水、所多瑪和蛾摩拉的毀滅，以及埃及的十災來懲罰罪。在現今，神藉著地震、洪水 / 海嘯、乾旱、戰爭、瘟疫，以及農業、工業與商業的失敗來懲罰罪[5]。

人的本性

- **人是不敬虔且邪惡的。**「不敬虔」指對神的不虔誠；「邪惡」指對人的不公義。神的忿怒臨到那些壓制真理、將歪理取代真理的人。「真理」指一切在神眼中正確、聖潔、真實的事物，而不是在人的眼中。真理尤其是指神在聖經中所啟示的宗教與道德真理[6]。*聖經中神的真理揭示了世界唯一真正的救主*[7]，*世界唯一真正的宗教，世界唯一真正的道德*。任何拒絕聖經所啟示真理的人，都落在神的忿怒之下。

[1] 希臘文：*apo-kaluptomai*（顯明、揭露）
[2] 希臘文：*kat-echó*（壓制；kata = 向下）
[3] 參：加拉太書 6:7-8a
[4] 詩篇 11:5,7；參詩篇 5:4-6
[5] 參：以西結書 14:21；阿摩司書 4:6-12；哈該書 1:5-11
[6] 約翰福音 3:21；8:32；17:17；哥林多後書 4:2；帖撒羅尼迦後書 2:12
[7] 約翰福音 14:6；使徒行傳 4:12

- **人如何壓制真理。**雖然人對神有足夠的認識或意識——知道神是聖潔、公義、有能力的——但他們缺乏對神本身與神的律法（道德律）的敬畏。這些律法規範人與神、與他人的關係。他們知道真理，卻把真理從自己的意識與生活中推開。長期而言，壓制真理的企圖不會成功。神會因人缺乏對祂與祂律法的敬畏而懲罰他們。

人如何以歪理取代真理。人不僅把神的真理推開，還以各種人類的謊言取代神的真理——無論這些謊言是哲學性的、宗教性的或科學性的。他們以人所發明的「神」取代永生的神。假先知以自己的啟示取代那位在舊約先知、耶穌基督、新約使徒中啟示自己的神[8]，並宣稱他自己所說的才是「神」[9]。假先知與異端教師以各種扭曲的人造教義取代聖經真正的教導，並製造他們自己的「聖書」。神必定懲罰那些相信並實行各種假宗教的人。非基督教的宗教不是真理，因為它們壓制聖經的真理（關於應當相信什麼、應當如何生活）。

b. 外邦人無可推諉（1:19-20）

1:19 因為[10]，神所能被認識的事，已經*持續地*（動詞、現在時、主動語態、直說語氣）在他們裡面顯明，因為神已經*一次永遠地*向他們顯明（動詞，過去時，主動語態，直說語氣）。

1:20 自從世界被造以來，神那看不見的屬性——祂永恆[11]的能力與神性[12]——一直被清楚看見[13]（動詞、現在時、被動語態、分詞），一直藉著祂的作為被理解[14]（動詞，現在時，主動語態，分詞），使這些人*一直*（動詞、現在時、主動語態、分詞）無可推諉[15]。

所有人都領受了神的*一般啟示*。聖經的神從未讓祂自己在地上的理性受造物面前沒有見證。祂藉著祂在創造中的作為（1:19-20），以及祂寫在人心中的道德律（2:15），給了人足夠的光，使人知道祂是誰、祂要求什麼。神造人，使人有能力認識神。保羅並沒有說外邦人知道關於神的一切；他只是說*外邦人有足夠的認識，使他們的不敬虔與邪惡無可推諉*。這不僅是知道「有一位神」，而是知道神的本性與屬性，例如祂的永能、神性（1:20）、公義（1:32）與道德命令（2:14-15）。根據聖經其他地方的教導，外邦人知道神看不見的屬性——祂的良善、智慧、能力與威嚴——這些都在祂的作為中顯明出來[16]。

這關於神的知識是向他們顯明的，更準確地說，是在他們*裡面*顯明的[17]。這是神在他們*心思與心中的啟示*。人被造時帶有神的形象，因此他們裡面有神存在與神完美屬性的證據。這使人能在神的創造中看見神的彰顯。神從未使自己沒有見證人。神的存在與祂完美的屬性一直如此清楚，以至於祂的理性受造物必須

[8] 希伯來書 1:1-2
[9] 申命記 18:15-22；使徒行傳 3:18-26
[10] 希臘文：*dioti*（因為）
[11] 希臘文：*aidios*（永恆的）
[12] 希臘文：*theotés*（神性）
[13] 希臘文：*kat-horaó*（清楚看見）
[14] 希臘文：*noeó*（理解、領悟）
[15] 希臘文：*anapologétos*（無可推諉）
[16] 詩篇 8；詩篇 19；以賽亞書 40:21-26；使徒行傳 14:17；17:24-27
[17] 希臘文：ἐν (en) 指神在人的心思與心中所放下的啟示

承認並敬拜祂為唯一真神。因此，人不是像猿猴那樣的物質性受造物，而是屬靈與道德性的受造物（人類）。作為理性與道德的受造物，人對自己的不敬虔與邪惡無可推諉（3:19-20）。

然而，這關於神的知識被人壓制並取代（1:18, 25）。雖然所有人都有能力知道神的存在與性格，他們卻「既不榮耀祂為神，也不感謝祂」（1:21）。

這是無可推諉的，因為人沒有按照他們所知道的真理行事！相反地，他們故意且邪惡地反對真理。

他們拜偶像不是因為無知，而是因為他們自願墮落的不敬虔！他們知道對神什麼是正確的（1:32），但仍然做對神錯誤的事。他們不敬拜永生的神為他們的神，也不承認永生的神是他們生命與祝福的來源。

同樣地，他們的性不道德不是因為*無知*，而是因為*自願墮落的邪惡*。他們知道對待別人什麼是正確的（1:32），但仍然做對別人錯誤的事。他們彼此行各樣的邪惡（1:29-31）。

即使是最敗壞的罪人，也知道自己在壓制真理或以謊言取代真理時是有罪的。他知道自己理當暴露在神的忿怒之下。羅馬書 1:32 說：雖然人*知道* 神公義的判決——行這些事的人該死——他們不但繼續做這些事，還贊同那些行這些事的人。人的良心永遠無法完全被壓制！

所有人都需要神的*特殊啟示*。雖然神在祂的創造中所顯明的啟示足以使人對神的*審判*無可推諉，但這一般啟示並不足以使人*得救*。要得救，人需要的不僅是一般啟示，而是 神的特殊啟示。人的自然宗教感情與宗教智慧永遠不能拯救他們。全世界的人，在各種不同的處境中，都證明了他們從自然界的神的作為、以及神寫在他們心中的道德律所得的知識，並沒有使他們相信耶穌基督。外邦人從神的作為、從他們心中的知識、以及從他們模糊的傳統所得到的關於神的知識，並沒有使他們來到聖經中的永生神面前。也沒有使他們來到神所要求的義與聖潔面前。要得救，世上的人需要神的特殊啟示（1:21-23）。這特殊啟示就是福音（1:17；3:21）。福音就是神的特殊啟示。

c. 外邦人敬拜偶像（1:21-23）

1:21 因為雖然他們認識[18]（動詞、過去時、主動語態、分詞）神，他們既不榮耀（動詞，過去時，主動語態，直說語氣）祂為神，也不感謝（動詞、過去時、主動語態、直說語氣）祂，反而在他們的推論（思想、推理、辯論）中變為虛妄[19]（動詞，過去時，主動語態，分詞），他們愚昧（無感、缺乏高道德品質）的心就昏暗了[20]（動詞、過去時、主動語態、分詞）。

1:22 雖然他們持續宣稱（斷言）[21]（動詞、現在時、主動語態、分詞）自己有智慧，他們卻一次永遠地成了愚蠢人[22]（動詞、過去時、主動語態、分詞）。

[18] 希臘文：*ginóskó*（認識）
[19] 希臘文：*mataioó*（變為虛妄）
[20] 希臘文：*skotizó*（變為昏暗）
[21] 希臘文：*phaskó*（宣稱、斷言）
[22] 希臘文：*mórainó*（成為愚蠢）

1:23 並且他們一次永遠地交換[23]（動詞、過去時、主動語態、直說語氣）那不朽[24]的神的榮耀，以必朽[25]的人、飛鳥[26]、四足動物與爬行動物[27]（如蛇）的形象代替。

神定那些創造自己「神」、自己宗教、自己聖書的人的罪。雖然外邦人明白那唯一真神所能被認識的事，他們卻不敬拜或事奉祂。相反地，他們*阻擋*聖經中永生神的真理（1:18），並以自己發明的謊言（哲學的、宗教的、所謂科學的）*取代*聖經中永生神的真理（1:25）！結果，他們陷入各種形式的偶像崇拜——敬拜那些與聖經所啟示的神不同的神。未受教育的外邦人用石頭造偶像，把不朽神的榮耀取代為必朽的人與動物的形象（1:21-23）。但受過教育的外邦人則發明自己的「神」、自己的宗教、自己的先知、自己的宗教書。*他們按自己的形象造神，因為這樣他們就可以敬拜自己的神，而不需要改變自己不敬虔的性格或邪惡的行為！*

例如好戰的人發明一位戰神與「聖戰教義」，用來為他的聖戰辯護——無論是宗教、經濟或政治理由。不道德的人發明一位不道德的神與性放縱的教義，用來為他的性放縱生活辯護。邪惡的人發明一位會給他啟示、使他的邪惡行為合理化的神，例如：以宗教啟示為理由休妻或奪取別人的妻子。不聖潔與邪惡的人先按自己不聖潔與邪惡的形象造神，然後敬拜那些神[28]。

然而，任何渴望認識並敬拜真正永生神（聖經的神）的人，都必須為自己的惡行悔改，轉向永生神，並讓神改變他那不敬虔與邪惡的人性、品格與行為！耶穌教導人必須重生[29]；使徒保羅教導人必須藉著心意更新而變化（12:2）！

不敬虔的品格所帶來的後果極其可怕！外邦人心思所想的一切，在神眼中都成為虛妄、完全無用。他們心裡所出的一切都是黑暗（1:21）。「他們心中所思想的意念，盡都是惡，且是終日如此」[30]。「從人心裡出來的，都是惡念」[31]。*在他們最深處，*外邦人顯明了自己的黑暗，並且失去了行任何義事的能力！

神建立了一個明確的關係，就是你所相信的，決定你如何生活。不敬虔導致邪惡。*宗教錯誤（屬靈敗壞）導致道德墮落；道德墮落（性不道德）也會導致真理的敗壞（假教義）*。那些不願承認聖經中永生神所啟示的人，在知識與行為上會變得越來越敗壞。一個人與永生神的關係越少，他的行為就會變得越不道德、越墮落。例如當一個人不感謝或不榮耀神時，他在思想上就成為愚昧人。

[23] 希臘文：*allassó*（交換）
[24] 希臘文：*aphthartos*（不朽的）
[25] 希臘文：*phthartos*（必朽的）
[26] 希臘文：*petaina*（飛鳥）
[27] 希臘文：*herpeta*（爬行動物）
[28] 詩篇 115:8
[29] 約翰福音 3:3-8
[30] 創世記 6:5
[31] 馬太福音 15:19

(II) 1:24-32 外邦人的邪惡

a. 外邦人被交給性的不道德（1:24-27）

1:24 因此，神任憑他們隨從心中的罪惡慾望[32]，一次永遠地把他們交給[33]（動詞，過去時，主動語態，直說語氣）性污穢（性偏差）[34]，使他們的身體在彼此之間持續被羞辱（被玷污）[35]（動詞、現在時、被動語態、分詞）。

1:25 他們*一次永遠地*取代[36]（動詞、過去時、主動語態、直說語氣）屬於神的真理為謊言，並敬拜[37]（動詞、過去時、主動語態、祈使語氣）與事奉（宗教性的事奉）[38]（動詞、過去時、主動語態、直說語氣）受造之物，而不事奉那造物的主——祂是永遠可稱頌的。阿們。

1:26 因此，神*一次永遠地*把他們交給（動詞、過去時、主動語態、直說語氣）可羞恥的情慾（可恥的慾望，邪惡慾望中無法控制的部分）[39]。甚至他們的女性[40]，把自然的功用（正常的性行為）[41]取代（動詞、過去時、主動語態、直說語氣）為違反自然的行為。

1:27 同樣地，男性[42]也離棄[43]（動詞、不定過去時、主動語態、直說語氣）與女性的自然功用（正常性行為），彼此之間被烈火般的欲望[44]（動詞、不定過去時、被動語態、直說語氣）所燃起[45]。男性與男性持續 行[46]（動詞、現在時態、主動語態、分詞）可恥的事（淫穢、無恥行為）[47]，並持續 在自己身上領受（動詞、現在時態、主動語態 - 分詞）那因他們的錯誤（偏離、離開正道）[48]所必然（持續必要）[49]（動詞、未完成時態、主動語態、直說語氣）承受的報應[50]。

[32] 希臘文：*epi-thumia*（慾望）
[33] 希臘文：*para-didómi*（交付、任憑）
[34] 希臘文：*a-katharsia*（污穢、不潔）
[35] 希臘文：*a-timazó*（羞辱、玷污）
[36] 希臘文：*met-allassó*（交換）
[37] 希臘文：*sebazomai*（敬拜）
[38] 希臘文：*latreuó*（事奉）
[39] 希臘文：*pathos*（情慾）
[40] 希臘文：*thélus, théleiai*（女性）
[41] 希臘文：*chrésis*（功用、使用）
[42] 希臘文：*arsén – enos*（男性）
[43] 希臘文：*aphentes*（vpaa，离弃；来自 *ap-hihemi*）
[44] 希臘文：*ek-kaió*（燃起、点燃）
[45] 希臘文：*orexis*（欲望、激情）
[46] 希臘文：*kat-ergazomai*（行、实行）
[47] 希臘文：*aschemosuné*（可耻、淫秽）
[48] 希臘文：*plané*（偏离、错误）
[49] 希臘文：*dei*（必然、必要）
[50] 希臘文：*anti-misthia*（报应、惩罚）

神建立了一個明確的關係，就是不敬虔導致邪惡；邪惡也導致不敬虔。例如當一位信徒離棄永生神或持守錯誤的宗教教義時，他可能開始過性不道德的生活。反過來說當一個人活在性不道德中時，你可以推斷他很可能也相信錯誤的宗教教義。他可能開始相信異端扭曲的教義；或相信另一宗教的神；或認為神不存在；或開始相信那些能合理化他不屬靈與不道德生活方式的教義。

然而，幸運的是，反過來也同樣成立。敬虔會導致義。例如，一個悔改並離棄性不道德的人，會再次珍惜聖經中的真理。一個與聖經中的永生神同行的人，會持守真正且公義的道德！

神常常藉著把罪人交給更多的罪來懲罰罪。

- **神*撤回*祂的憐憫，停止約束人的邪惡，並任憑他們落入自己的罪中。**神在司法上任憑人落入罪中，這與神的聖潔以及人的不道德行為是一致的。神不會驅使或引誘人行惡[51]。但*當人持續行惡時，神就撤回祂的看顧，任憑他們落入自己的邪惡中*！當神把人*交給*羞辱性的性污穢與可恥的淫亂行為（1:24, 26）時，祂只是*停止約束他們的邪惡行為*。當神把人交給一個敗壞的心思，使他們只能發明各種邪惡（1:28-31）時，*祂只是任憑他們落入自己的邪惡想像中*。神讓他們收割自己所撒的種[52]。當這種不敬虔與邪惡持續下去時，神不僅*撤回祂的憐憫與恩典，甚至因他們持續的剛硬、不信與悖逆*而以永久的剛硬懲罰他們（參 1:18, 24-28；9:18；11:7-10）[53]。

- **神在把人交給罪之前，對地上的不敬虔與邪惡之人顯出*極大的忍耐*。**例如在該隱殺害他的兄弟之前，神溫柔地對待該隱。祂邀請該隱行正確的事，這樣神就會接納他[54]。在洪水之前，神長久忍耐，盼望地上的惡人悔改而遭不滅亡[55]。神給耶洗別——她在教會中推動拜偶像與性不道德——時間從她的屬靈與性的不道德中悔改。但因她與她的同伴不願意悔改，神使他們遭受極大的痛苦[56]。

- **神*任憑*人承受他們違犯祂安置在受造界中的律法所帶來的審判。**神在今生的審判，是在末日最終審判之前的預先 審判。神的今生審判包括當人違反祂在創造中所設立的屬靈與道德律時，祂*允許*某些審判臨到他們。他們承受自己所撒的[57]。就像物理中的重力定律一樣：播下懶惰的人，必收貧窮。播下仇恨的人，必收破碎的關係。播下暴政的人，必收戰爭。播下毒品的人，必收成癮。播下性不道德的人，必收性疾病。
- **神*使*那些持續背棄聖經之神的人遭受審判。**神撤回祂的看顧與保護，使祂的今生暫時審判臨到他們。例如他們的收成失敗、戰爭撕裂他們的國家、人民遭受巨大損失、地上的事物再也不能帶來滿足等[58]。神在人的歷史中使用各種自然災害——地震、洪水、乾旱、飢荒、瘟疫——*向人類顯明祂*

[51] 雅各書 1:13
[52] 加拉太書 6:7
[53] 以賽亞書 6:9-10；馬太福音 13:11-15
[54] 創世記 4:6-7
[55] 創世記 6:5；彼得前書 3:20；彼得後書 3:9
[56] 啟示錄 2:20-22
[57] 加拉太書 6:7-8
[58] 利未記 26:14-25；阿摩司書 4:6-12；哈該書 1:3-11；馬太福音 24:4-14；啟示錄 9:20-21；16:9

對罪的不悅，並警告他們要悔改、回轉歸向祂[59]。祂這樣做，是為了保護他們免於將來*永恆的*審判（滅亡）！「我們受主的審判，是被管教，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被定罪」[60]。神今生審判的目的，是要管教人：警告他們、揭露他們的罪、使他們意識到自己的罪、責備他們的罪、並呼召他們悔改。神的目標是為人現在的益處。然而「犯罪的刑罰若不迅速執行，人的心就充滿行惡的計謀」[61]。神吹響祂的審判號角，警告人要悔改[62]。

如果神只是容忍他們的不敬虔與邪惡不受挑戰地持續下去，人最終會成為罪的奴隸，而神就必須以永恆的懲罰來懲罰他們。神今生審判的目的，是使人離棄不敬虔與邪惡，並分享神的聖潔與義[63]。神懲罰，是為了醫治[64]。然而，若神的忍耐沒有得到悔改的回應，那麼在公義的忿怒中，神最終會任憑他們永遠與神的同在與慈愛隔絕[65]。

- *神也拒絕並任憑那些持續犯罪的人*。邪惡行為的後果極其可怕！神把邪惡的人交給他們自己的邪惡！他們滋養罪惡的慾望，如色情，並犯下各種性不道德的行為。因此神*把他們交給*羞恥的色情生活與敗壞的性不道德（1:24）。祂把他們交給羞恥且無法控制的情慾（1:26），以及敗壞的心思（1:28）。神會*棄絕*那些發明、行出或推動邪惡的人，使他們進入一個持續的邪惡生活。

 他們越陷越深於敗壞、犯罪，尤其是性不道德中。這種道德敗壞的證據，就是在幾乎所有社會中，男女之間普遍的性濫交、嚴重的同性性行為，以及隨之而來的可怕性疾病（1:26-27）。

神定同性性行為實踐的罪。

● 婚姻關係

根據聖經清楚的教導，性行為只被保留給婚姻中的丈夫與妻子，並且在任何其他關係中都被絕對禁止[66]。聖經中的婚姻關係永遠是一男一女。一男一女的婚姻是神從起初所設立的，從來不是任何人類社會或文化的發明[67]。當一男一女結婚時，他們承認是神使他們終身結合[68]，並在神面前立約彼此忠誠[69]。神要求所有文化、所有時代的人都必須尊重婚姻關係，並且只在婚姻中給予性行為其正當的位置[70]。

[59] 以西結書 14:21
[60] 哥林多前書 11:32
[61] 傳道書 8:11；參申命記 13:11；詩篇 119:126；以賽亞書 26:9
[62] 啟示錄 9:20-21
[63] 希伯來書 12:4-13
[64] 以賽亞書 19:22
[65] 帖撒羅尼迦後書 1:8-9
[66] 創世記 2:24；帖撒羅尼迦前書 4:4-5；希伯來書 13:4
[67] 創世記 1:27；2:24；馬太福音 19:5；以弗所書 5:31
[68] 馬太福音 19:6
[69] 瑪拉基書 2:14-15
[70] 希伯來書 13:4

● 同性性關係

聖經所討論的焦點不是一個人的*自然性傾向、性取向或性情感*——無論是異性或同性。聖經所討論的是*人如何在被禁止的性行為中表達自己的性傾向、性情感與性慾望*。

研究顯示男同性戀者與女同性戀者在成長過程中，與父母的關係（或缺乏關係）對他們接受自己作為男性或女性的認同有重大影響。聖經並未解釋人們認為自己是男同性戀或女同性戀的各種可能原因。

但聖經清楚教導每個人都生來具有罪性[71]，所有人都犯了罪（3:23），沒有一個人行善——連一個也沒有（3:12）。聖經也清楚教導無論一個人認為自己的性傾向如何，他可以或不可如何使用自己的性，都有神明確的界定。

神創造性，是為了使丈夫與妻子終身結合為一體[72]「他們不再是兩個，乃是一體；所以神所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」[73]。祂創造性，是為了他們的享受[74]，也是為了生育後代[75]。

但神禁止任何婚姻之外的性關係。所有其他形式的性關係，都違反神的旨意與明確的意志。在舊約中，神嚴厲譴責性方面的罪，如亂倫、戀童癖、通姦、同性性行為、獸交[76]、性濫交、不忠、強暴、賣淫[77]。在新約中，神嚴厲神嚴厲譴責性方面的犯罪者，如沉溺於色情的人、以通姦破壞婚姻的人、充當男妓的人、以及犯同性性行為方面罪的人[78]。

神沒有對人的*自然性傾向、性情感或性慾望* 作出評論，就像祂沒有對人自然的殺人傾向、說謊傾向、偷竊傾向或貪心傾向作出評論[79]，**但***所有人天生就具有罪性的傾向、罪性的慾望與罪性的情感*！ 所有人都面臨向罪性屈服的誘惑[80]。但在神的幫助下，所有人都能抵擋誘惑[81]。

神所定罪的，是人向罪性屈服，*在人心、態度、言語與行為中表達罪性*，或以「人權」為理由，為表達罪性辯護。神必然審判人心中的罪惡動機與態度，例如殺人（憤怒）、通姦（情慾）與說謊[82]。祂必然譴責他們*罪性的言語和行為表現，*例如殺人、說謊、偷竊、貪心，以及上述所有性罪的行為。祂也確實禁止人

[71] 約伯記 14:4；15:14, 16；25:4；詩篇 51:5
[72] 創世記 2:24
[73] 馬太福音 19:6
[74] 雅歌
[75] 創世記 1:28
[76] 利未記 18:6, 20, 22, 23；20:10, 13, 15, 17
[77] 申命記 22:20-30；23:17；27:21
[78] 哥林多前書 6:9-10；以弗所書 5:3-5；彼得前書 4:3-5
[79] 出埃及記 20:12-17
[80] 雅各書 1:13-14
[81] 哥林多前書 10:13
[82] 馬太福音 5:21-37

*以私人或公開方式*為性罪辯護、認可或推動（1:32）。那些放縱自己於性不道德與性偏差的人，將承受永火的刑罰[83]。神要毀滅那些毀壞自己身體的人[84]，無論是藉著性、毒品、酒精、過度工作或暴飲暴食。

然而，哥林多前書 6:9-11 教導任何過去犯過這些罪的人，只要來到耶穌基督面前尋求赦免（稱義），並順服聖靈在他生命中的聖化工作（成聖），都必得救。神審判同性性行為的實踐，但那些曾經實行同性性行為的人，若離棄其行為並轉向耶穌基督，也必得救。

b. 外邦人被交給各種形式的邪惡（1:28-31）

1:28 他們*先試驗、然後*不認可[85]（動詞、不定過去時、主動語態、直說語氣）（試驗後決定拒絕）要在知識中*常常*保留（動詞、不定過去時、被動語態、不定詞）神（承認神），因此神*一次永遠地*把他們交給（動詞、不定過去時、主動語態、直說語氣）一個無用（試驗後被拒絕、不合格）[86]的心思，使他們*持續*行（動詞、不定過去時、被動語態、不定詞）那些不合宜（義務、責任；斯多葛哲學中的道德義務）[87]的事；

1:29 充滿（動詞、現在時態、被動語態、分詞）各樣的不義[88]、邪惡[89]、貪婪[90]與敗壞[91]；滿了嫉妒[92]、兇殺[93]、紛爭[94]、詭詐[95]與惡毒[96]；（他們是）搬弄是非者（耳語者）[97]；

1:30 誹謗者[98]、憎神者[99]、狂傲者（驕傲與殘忍的混合：藐視他人並喜見他人受苦）[100]、傲慢者（把自己放在他人之上）[101]、自誇者（吹噓者，常為個人利益而做空洞承諾）[102]；邪惡的發明者[103]、悖逆父母者[104]；

[83] 猶大書 1:7；啟示錄 21:8
[84] 哥林多前書 3:16-17
[85] 希臘文：*dokimazó*（試驗、檢驗）
[86] 希臘文：*adokimos*（不合格、被拒絕）
[87] 希臘文：*kathékonta*（合宜、義務）
[88] 希臘文：*adikia*（不義）
[89] 希臘文：*ponéria*（邪惡）
[90] 希臘文：*pleonexia*（貪婪）
[91] 希臘文：*kakia*（敗壞）
[92] 希臘文：*phthonos*（嫉妒）
[93] 希臘文：*phonos*（兇殺）
[94] 希臘文：*eris*（紛爭）
[95] 希臘文：*dolos*（詭詐）
[96] 希臘文：*kakoétheia*（惡毒）
[97] 希臘文：*psithuristés*（搬弄是非者）
[98] 希臘文：*katalalos*（誹謗者）
[99] 希臘文：*theostugés*（憎神者）
[100] 希臘文：*hubristés*（狂傲者）
[101] 希臘文：*huperéphanos*（傲慢者）
[102] 希臘文：*alazón*（自誇者）
[103] 希臘文：*epheuretés*（發明邪惡者）

1:31 無知者（沒有理解力、愚昧）[105]、不守約者（違背協議、破壞盟約）[106]、無親情者（沒有自然的情感）[107]、不憐憫者（沒有憐憫心）[108]。

外邦人藉著行各種邪惡，證明自己完全不義。*在外在行為上*，他們顯明了極深的敗壞，並失去了行任何義事的能力。因此神把他們交給敗壞的心思，使他們持續行那些不該做的事。

c. 外邦人認可所有行不敬虔與邪惡的人（1:32）

1:32 雖然他們知道[109]（動詞、不定過去時、主動語態、分詞）神公義的判決——那些*持續*行（動詞、現在時態、主動語態、分詞）這些事的人，常常（動詞、現在時態、主動語態、直說語氣）該死——他們不但*持續*行（動詞、現在時態、主動語態、直說語氣）這些事，還*持續*認可[110]（動詞、現在時態、主動語態、直說語氣）那些*持續*行（動詞、現在時態、主動語態、分詞）這些事的人。

雖然外邦人知道，凡行這些邪惡事的人都該（永遠）死， 他們不但故意持續行這些邪惡的事， 還認可所有行這些事的人。

[104] 希臘文：*apeithés*（悖逆者）
[105] 希臘文：*asunetos*（無知者）
[106] 希臘文：*asunthetos*（不守約者）
[107] 希臘文：*astorgos*（無親情者）
[108] 希臘文：*aneleémón*（不憐憫者）
[109] 希臘文：*ginóskó*（知道）
[110] 希臘文：*suneudokeó*（認可、贊同）